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民政局的兰州市民政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民政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9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兰州市民政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兰州市民政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元汇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2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兰州市民政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翔瑞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新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09日

